

51129

企业 税费设计最 优化操作全书

李仁明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企业税费设计 最优化操作全书

(下册)

李仁明等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目 录

第七编 企业税收设计

最优化的会计处理

第一章 企业税收设计最优化的会计处理基础	(1685)
第一节 增值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85)
一、增值税改革后的新内容	(1685)
二、增值税与其它税种在财会处理方面的不同之处	(1686)
三、增值税其它方面的特殊之处	(1687)
第二节 消费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87)
一、消费税采用价内税的形式	(1688)
二、消费税具有不同的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1688)
三、消费税征纳环节较严格,使会计处理有相应的依据	(1688)
第三节 营业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89)
一、营业税的税率普遍较低	(1689)
二、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易于确认和把握,计算亦较简单	(1689)
三、营业税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亦较规范	(1690)
第四节 资源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90)
一、资源税采用从量定额的单一征收办法	(1690)
二、资源税实行差别税额,且需定期调整	(1691)
三、资源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简便易行	(1691)
第五节 所得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91)
一、所得税财会处理与前段时期的不同之处	(1692)
二、所得税财会处理与国外情况的不同之处	(1693)
三、所得税财会处理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方面的突出特征	(1694)
第六节 车船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95)

一、车船税的立法精神与改革要点	(1695)
二、车船税的制度内容	(1696)
三、车船税的财会核算	(1697)
第七节 房产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699)
一、房产税的立法精神及改革要点	(1699)
二、房产税的制度内容	(1700)
三、房产税的财会核算	(1701)
第八节 土地使用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702)
一、土地使用税的立法精神及改革要点	(1702)
二、土地使用税的制度内容	(1703)
三、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的区别与衔接	(1705)
四、土地使用税的财会核算	(1705)
第九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706)
一、城乡维护建设税的立法精神及其改革要点	(1706)
二、城乡维护建设税的制度内容	(1709)
三、城乡维护建设税的财会核算	(1710)
第十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711)
一、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立法精神	(1711)
二、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制度内容	(1712)
三、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财会核算	(1715)
第十一节 印花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716)
一、印花税的性质和立法精神	(1716)
二、印花税的制度内容	(1717)
三、印花税的财会核算	(1720)
第十二节 最新关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721)
一、关税的性质和特点	(1721)
二、我国关税的制度内容	(1721)
三、关税的财会核算	(1724)
第十三节 土地增值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1727)
一、土地增值税的性质	(1728)
二、我国现阶段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和意义	(1729)
三、土地增值税的立法原则和具体精神	(1730)
四、土地增值税的制度内容	(1732)
五、关于土地增值税与所得税的关系	(1735)
六、土地增值税的财会核算	(1735)
第二章 避税的会计处理	(1737)
第一节 国内工商企业税务会计查证与调整	(1737)
一、关于企业隐匿销售收入的会计查证与调整	(1737)

二、关于分解销售收入以逃避纳税的会计查证与调整	(1738)
三、关于销售费用直接冲减销售收入以逃避纳税问题的查证与调整	(1739)
四、关于漏记、少记销售收入的查证与调整	(1739)
五、关于以专项工程坐支销售收入的查证与调整	(1740)
六、关于误转销售成本的会计查证与调整	(1741)
七、关于销售成本的随意性的查证与调整	(1742)
八、关于企业销售“甩帐”的查证与调整	(1742)
九、关于销售退回中会计作弊的查证与调整	(1743)
十、关于将专项工程结算款混入“生产成本”的查证与调整	(1744)
十一、关于余料退库核算中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44)
十二、关于调整材料成本差异结转核算中的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45)
十三、关于错记材料成本差异发生额的查证与调整	(1746)
十四、关于将不应列入费用的罚息等款项挤占生产成本或费用的查证 与调整	(1748)
十五、关于专项工程款通过往来帐户挤入生产费用的查证与调整	(1748)
十六、关于将固定资产购置费列入车间经费的查证与调整	(1749)
十七、关于不按规定结转产成品的查证与调整	(1749)
十八、关于串换实物偷漏税款的查证与调整	(1750)
十九、关于滥发、馈赠自制产品偷漏税收的查证与调整	(1751)
二十、关于企业将产成品列入“其它应收款”的查证与调整	(1751)
二十一、关于利用预提费用过渡核算销售成本的查证和调整	(1752)
二十二、关于虚列预提费用的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查	(1753)
二十三、关于重复计提待摊费用的查证与调整	(1754)
二十四、关于营业支出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54)
二十五、关于企业联营分利中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55)
二十六、关于转移利润的查证与调整	(1756)
二十七、关于隐瞒直属单位利润偷漏税的查证与调整	(1758)
第二节 三资企业税务会计查证与调整	(1759)
一、关于汇兑损益核算中的会计错弊的查证	(1759)
二、关于存货成本核算中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0)
三、关于长期借款核算中的会计错弊查证与调整	(1760)
四、关于生产成本核算中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1)
五、关于“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2)
六、关于产品定价的会计错弊查证与调整	(1762)
七、关于坏帐准备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3)
第三节 第三产业税务会计查证与调整	(1764)
一、关于银行财务收入管理及会计核算中的错弊查证与调整	(1764)
二、关于银行成本管理及会计核算中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5)

三、关于保险公司截留代理理赔手续费收入的查证与调整	(1766)
四、关于保费收入漏交营业税的查证与调整	(1766)
五、关于保险公司印花税方面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7)
六、关于保险企业财务收入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7)
七、关于保险企业财务支出会计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8)
八、关于“旅行社净收入”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69)
九、关于旅行社营业收入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70)
十、关于旅游企业个人所得税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70)
十一、关于港务管理收入会计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70)
十二、关于港口企业成本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71)
十三、关于远洋运输企业成本核算错弊的查证与调整	(1771)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772)
一、会计科目设置	(1772)
二、实行增值税的企业的帐务处理	(1773)
三、增值税的会计报表	(1784)
第五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784)
一、消费税会计处理的一般规定	(1784)
二、消费税会计处理的主要内容	(1785)
第六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78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92)
一、企业实现利润的帐务处理	(1792)
二、企业所得税核算	(1793)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95)
一、工业企业对工资、薪金所得代扣税款的帐务处理	(1795)
二、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提的个人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795)
三、工业企业支付承包人或承租人的承包费的帐务处理	(1796)
四、企业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个人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796)
五、其他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1797)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97)
一、概述	(1797)
二、帐务处理的具体应用	(1797)
第三章 节税的会计处理	(1801)
第一节 节税的数学模型	(1801)
一、节税的数学原理	(1801)
二、解决问题的数学方法	(1804)
三、利润转移实例	(1811)
四、计算机算法程序	(1815)
五、税务数学化在节税中的应用	(1820)

六、分式同步加减原理与运用	(1822)
七、节税的数学方法在存货计价和折旧中的运用	(1823)
第二节 增值税节税的会计处理	(1834)
一、增值税的计算	(1834)
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836)
第三节 消费税节税的会计处理	(1839)
一、消费税的计算	(1839)
二、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840)
第四节 营业税节税的会计处理	(1842)
一、营业税的计算	(1842)
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84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节税的会计处理	(1845)
一、预缴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845)
二、年终汇算清缴的帐务处理	(1845)
三、交纳滞纳金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846)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节税的会计处理	(1846)
一、季度预缴所得税税额的会计处理	(1846)
二、年终汇算清缴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847)
三、再投资退税的帐务处理	(1847)
四、预提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848)
五、外商投资企业合营期满产权转让清算净收益所得税的帐务处理	(1848)
第七节 其他税收节税的会计处理	(1849)
一、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849)
二、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850)
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会计处理	(1850)
四、城乡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1851)

第八编 企业税收设计

最优化操作实例

第一章 避税实例	(1855)
第二章 节税实例	(1909)

第九编 企业税收设计相关知识

第一章 避税与反避税知识	(1923)
第二章 涉外税收知识	(1942)
第三章 税收法律知识	(1952)
第四章 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023)
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2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5)
关于实行增值税的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	(202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32)
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0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通知	(203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037)
关于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204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	(2042)
关于劳改、劳教企业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42)
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	(2043)
关于中国民航总局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	(2044)
关于铁路部门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	(204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	(2046)
关于邮电部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2047)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2047)
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免税所得项目及优惠照顾规定	(20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205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问题的补充通知	(2052)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3)
关于认真执行个人所得税法的通告	(2054)
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2055)
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	(2055)
关于商业库存汽油、柴油征免消费税问题的通知	(2056)
关于自来水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56)
关于实行增值税的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意见	(2057)
关于交通部直属企业缴纳所得税的规定	(2058)
关于铁路系统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059)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2061)
关于印发适用涉外税收征管需要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2062)
出口货物退税管理办法	(2063)
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06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 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2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73)

第十编 企业相关收费标准

中央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种摊派的决定	(207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 规定》的通知	(2080)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 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083)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核罚款项目若干政策界限问题 的通知	(2086)

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干部培训工作管理坚决制止企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通知	(208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制止向企业摊派的情况和意见的通知	(2089)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2092)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20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缉私部门罚没收入上交办法的通知	(2096)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摘选)	(2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 (摘选)	(2102)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2103)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第一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2105)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2107)
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公布第三批取消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2110)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111)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2113)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计算方法 (试行)	(2115)
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试行办法	(2116)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通知	(2117)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海关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2119)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2124)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税务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2133)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报名费的复函	(2133)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2134)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商标注册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通知	(2141)
国家物价局关于商标注册代理服务费的复函	(2142)
国家工商局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等几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2144)

第十一编 企业税费设计的舞弊 手段及其审查

第一章 企业税费设计的舞弊手段及其审查概论	(2149)
第一节 错误与舞弊	(2149)
第二节 舞弊手段	(2153)
第三节 审查方法	(2169)
第二章 工业企业税费设计的舞弊手段及其审查	(2181)
第一节 费用舞弊与审查	(2181)
第二节 收入舞弊与审查	(2197)
第三节 利润舞弊与审查	(2211)
第三章 商品流通企业税费设计的舞弊手段与审查	(2224)
第一节 费用舞弊与审查	(2224)
第二节 收入和利润舞弊与审查	(2229)
第四章 建设单位、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税费设计的舞弊与审查 ..	(2234)
第一节 建设单位税费设计的舞弊与审查	(2234)
第二节 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舞弊与审查	(2245)

第十二编 企业税费设计舞弊案例

第一章 成本和费用核算会计舞弊查处案例精选	(2257)
第二章 收入核算会计舞弊查处案例	(2283)
第三章 利润核算会计舞弊查处案例精选	(2307)

第七编

企业税收设计最

优化的会计处理

第一章 企业税收设计最优化的 会计处理基础

第一节 增值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增值税财会处理的特征指改革后增值税财会处理与改革前增值税处理的不同之处, 增值税与其它税种财会处理的不同之处, 以及增值税其它方面的特殊之处。

一、增值税改革后的新内容

1. 扩大了增值税财务处理的范围, 即将应税劳务、销售产品和应税劳务附带的各类收入、以及没收包装物押金的数额也列入了增值税的计税范围。这使得增值税的财会处理更为复杂, 难以处理。

2. 使用了一般纳税人的专用发票。这是增值税财会操作特征中最为突出的表现之一, 也是过去的增值税核算所不具有的内容。与之相联, 新的增值税也就有了与过去增值税核算根本不同的特殊内容。

3. 按不同纳税人统一了增值税的计算方法。过去的增值税计算方法很多, 有分期核实逐期结算的扣额法、扣税法; 定率征收, 年终结算的扣额法、扣税法; 单台(机)定率征收的扣额法、扣税法; 和定期定率(或定额)征收法等。这些方法虽在改革后的税金计算中仍有体现, 但新税法的方法却主要体现为一般纳税人以销项税额为核心, 以购买方纳税为主, 以专用发票为依据的购进扣税法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定率征收法。总的来说, 应缴纳增值税的计算方法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统一, 这既可加强各企业间纳税活动的可比性, 也有利于税务部门的征收管理。

4. 增添了与增值税核算相关的多栏式账页、专门的纳税申报和专门的会计报表。这也是税制改革前增值税会计核算所没有的内容。

5. 有了对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事项。这样的事项又给增值税的财会处理增添了新的内容, 也加大了其财会处理的难度。

6. 其它方面, 主要为: ①由于有的企业使用价内税的方式, 其报出的会计资料就要将实际实现的收入折为不含税的收入; ②由于价格与税收的关系密切, 也就有了遇到

价格方面问题时的产品价格计算及其特殊规定；③由于增值税的方式较为复杂，如何处理代购、代销，总分支机构之间的调运货物等，也就有了其更有特殊意义的内容。

正确认识新旧增值税之间财会处理方面的差别，是主动地搞好新税制下财务处理的关键。这是因为：正确地看待过去，才能搞好未来；明确了二者间的差异，可在无差异的方面继续沿用过去的财会处理方式，而将主要注意力集中于税制变动后遇到的新情况，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应先从这方面入手，从理论上弄清问题，从业务上分清特点，尽快以高质量的财会操作促进新税制的顺利贯彻。

二、增值税与其它税种在财会处理方面的不同之处

1. 原始凭证的特殊性。一般纳税人要使用专门发票来记载与企业纳税相关的经济活动，而专用发票恰成了这种会计记录最有效的原始凭证。但从内容上来看，这种凭证仍具有以下两点特色：①企业不仅要保留好自己开出的专用发票，还要保存好从外单位取得的专用发票；②无论是本单位开出的专用发票，还是从外单位取得的专用发票，都是登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的依据，只不过是有的提供了记入该帐户借方的依据，有的提供了登记贷方的依据。除此以外，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之间，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之间在进项、销项方面纵横交错，盘根错节的复杂状况，也是使增值税交纳活动的原始凭证体系复杂化的因素。

2. 帐簿格式的特殊性。多栏式明细帐在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中运用较少，常见的多是“现金”、“银行存款”多栏式明细帐和各种成本费用的多栏式明细帐。但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只适用于货币资金运用频繁、项目多的企业，且其收、付的登记工作可以相对分离；各种成本费用的多栏式明细帐虽较为复杂，但也多只复杂于借方，贷方一般只是金额结转。相比较而言，现阶段的“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的多栏式明细帐确有其特殊之处，值得我们以认真的态度对待。

3. 交叉类业务的复杂性。交叉业务，是指企业间的购、销往来会涉及不同类型的企业，有着交纳增值税的企业，也有着不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在交纳增值税的企业中，又有着可使用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企业和不可使用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而在企业的经济活动中又有着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业务和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业务以及免税业务项目；此外，还有着不同税率间产品的购进，免税农产品的购进，以及使用零税率的业务项目。可见，正确分清这些业务是正确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保证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条件。因此，这样的情况特别要求各企业对各类业务进行合理划分，设置好二级帐户、三级帐户及各自的具体项目类别，保证增值税核算能有一个良好的框架和准确、及时的业务处理体系。

4. 纳税过程财务关系的多元性。这是说，企业销售产品时，要从购买方收取应缴纳的增值税，并将这样的税作为与本企业进项税额相抵扣的因素考虑；而企业购买货物时，又要本着履行企业纳税人的态度，向销售方交付应缴纳给国家的税金；而会计期

末,企业又要在担负着国家纳税义务和维护本单位利益的双边关系下计算出本期应缴纳、或多缴纳的增值税。这样,企业就被纳税的复杂关系所牵制,将自己置于了一个特殊的位置。这种情况也要求企业在各个环节上同时进行会计记录,作为处理各方面关系的证据,以解脱企业向国家、向股东、向各利益关系人的经济责任。从理论上讲,这也是增值税交纳过程帐务处理繁杂、环节多的本质原因。

三、增值税其它方面的特殊之处

1.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在不同类型企业中尚有不同表现。例如,在工业企业中,一般可使用价外税的方式考虑、计算与增值税相关的数额;但是在商业企业中,就会有对增值税的计算、销售收入计算及其它数据方面考虑的不同方式和内容,这是我们首先要认识到、分辨清的。

2.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在企业不同类型的经济活动中还有不同表现,即除了自用品需纳税、非应税项目不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处,还有其它方面的特殊之处。例如,若工业企业将产品销售给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就应从价外税的角度考虑、处理问题;但若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其增值税就要按不同方式缴纳;若商品流通企业既可进行批发业务,又可进行零售业务,其不同类型业务也就对采取不同方式计算增值税提出了要求。这也是我们分析企业经营活动及其与增值税关系时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3. 在混合性经营业务中,会有与增值税交叉的其它纳税活动。经常会有这样的情况,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不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无法准确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这时,要按当期免税项目销售额和非应税项目营业额占当期全部销售的比重,将当期全部进项税额应负担的部分,即不准抵扣的进项税额确定下来,并作为确定本期应纳增值税额的重要计算依据。这种计算在以前的纳税活动中没有,是税制改革以后出现的新问题。

第二节 消费税设计的会计处理基础

以上具体说明了消费税及其财会操作的有关内容。这里,将其主要特征简要归纳如下:

一、消费税采用价内税的形式

这次税制改革后单独设置的消费税采用价内税的形式，这与同属流转税范畴的增值税绝然不同，后者是采用价外税的形式；它也与我国 1989 年对彩电等价外征收的特别消费税不一样。

由于改革后的增值税实行价外征收，而与之交叉征收的消费税又是作为增值税的税基，为了避免征收过程中划分税基的麻烦和出现不应有的误解，消费税则实行价内征收。同时，消费税实行价内征收，因价内含税隐蔽性较大，还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社会震动。

二、消费税具有不同的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消费税根据课税对象的具体情况，对一些供求基本平衡、价格差异不大、计量单位规范的消费品宜实行定额征收的采用从量定额征收办法；反之，则采用从价定率征收办法。因此，消费税采用两种征收办法并举的方式征收。对不同的征收办法，其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相应地也会不同。实行从价定率办法征收的消费税，其计税依据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消费税额但不含增值税额），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而实行从量定额办法征收的消费税，其计税依据是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单位税额。

三、消费税征纳环节较严格，使会计处理有相应的依据

虽然消费税最终要由消费者负担，但为了防止税款流失，加强税源控制，消费税的纳税环节统一确定在生产环节。而且消费税暂行条例还具体规定：①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需要纳税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②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税款；③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这样，消费税的会计处理就有了相应的依据。对于企业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在实现销售时，其应交纳的消费税额就应计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费用（税金）之中；用于投资的，其应交纳的消费税额就得计入“长期投资”帐户内；用于企业在建工程等方面的，其应交纳的消费税额就应计入相应的项目之中。对于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应税消